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琼海嘉积春发干鲜行:我委受理李科庆(身份证号:46000220031018****)劳动能力鉴定申请,已作出鉴定结论:李科庆的伤情符合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5.9.2第14)项“1-2节脊柱内固定术”之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。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(琼9002劳鉴工初〔2024〕0060号)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。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(地址: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,联系电话:0898-62926395)领取书面结论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